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2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暨園遊會活動實施計劃

一、活動宗旨：配合親職教育活動，舉辦園遊會，促進家長與學校間互動，使學生在活動的設計及經營過程中，養成互助合作，發揮創意，體驗公共服務與強化法治教育的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夜補校、學生自治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1. 家長、全體學生及本校教職員工

2. 慈善團體、社區機構等

五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3 月 9 日(星期六) 上午 10:00 至 12:00 (下雨照常舉行)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行政大樓前走廊、第二棟教室前走廊、育賢樓後方。

七、活動原則：

1. 除七、八年級各班須擺設 1 攤，九年級、行政處室、教師群與其他慈善團體、社區機構等自由報名參加。

2. 規劃內容：

攤位傾向多元型態，且「不可使用電力、油炸類、乾冰及丟水球、飛鏢」，以維護場地安全。

如跳蚤市場以二手商品拍賣為主，亦可販賣食品、物品及進行遊戲(不可有賭博行為)或商品

DIY (如製作書籤、素描畫作、果凍蠟燭等)，食品類攤位宜注意食品衛生、安全；遊戲攤位應

著重有助身心或益智活動，並不得使用危險物品(例如：空氣槍等)及販賣小動物；亦可採成

果展示方式進行，例如展示班上綜合及藝文作品或具班級特色之展示，由各班討論決定其內容。

3. 活動時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
8:00~8:15	導師可安排同學佈置攤位及進貨。
8:15~10:00	各班最多安排 2 名同學留守攤位，並注意安全、降低音量，不可影響班親會進行，違反經勸導不聽者， 扣總分 10 分 。 ※ 其餘同學至活動中心集合。

	(7、8年級在活動中心三樓，9年級在活動中心一樓)
10：00~12：00	活動開始，各攤位供應販售。
12：00~12：10	結算及清理場地。11：45廣播開始收攤、12：00前將長桌搬回活動中心3樓，攤位未整理乾淨者， 扣總分10分 。 有擺攤班級之衛生股長請確實恢復原貌，並請導師、環保小尖兵確實檢查各班區域。 全校進行打掃工作，延誤收攤時間者， 扣總分10分 。
12：10~12：30	環境檢查、導師時間。
12：30~	※ 各班學生請坐在教室內，聽候「學務處」廣播統一放學。 (全體教師請於下午13：00在多功能會議室召開檢討會)

4. 注意事項：

(1) 不得請外賣廠商協助或未經申請逕自進行販賣事宜，一經查獲，立刻請離校園。

(2) 用現金交易，請各班自備零錢並妥善保管，合作社不提供換零。

(3) 由學校提供每班「折疊長桌」一張，若有損壞，照價賠償(約2,300元)。

※ 不得「**直接**」在長桌、學生桌上擺放烤肉架、卡式爐等易熱器具。

(4) 海報及宣傳文宣先請「**導師**」過目後，方可張貼於各班攤位範圍與發放，張貼時一律以透明膠帶張貼，禁止使用其他無法清理之黏著物(如雙面膠、泡棉膠)。

(5) 請導師及家長協助使用器材，如烤肉架、卡式爐等，需注意安全，**嚴禁使用電力及油炸**。

八、經費預算：當日販賣所需資金可先由各班籌措，各班盈利可納入日後班費以供班務運用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請於2月23日(星期五)前繳交攤位登記表至輔導組。

十、獎勵：

親職教育日當天將請老師評分，包含各攤人氣、攤位布置、環境整潔與時間掌控等四方面，七、八年級各取五名，共計十名，頒發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

十一、本計劃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